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凱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凱娣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於觀察勒戒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」更正為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4至5行「依托咪酯煙彈2顆（總毛重13.7689）」更正為「依托咪酯煙彈2顆（總毛重13.7689公克）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至4行「吸食器2組」補充為「玻璃球吸食器2組」。

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「業據被告胡凱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業據被告胡凱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

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，嗣於同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。被告胡凱娣施用依托咪酯行為時點即115年1月間，依托咪酯尚未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上開說明，此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

㈡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情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無不合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

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惕並遠離毒品戕害，詎仍漠視法規禁令，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其所為當值非難；然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又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，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；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被告於102年4月、103年5月、107年1月、114年11月間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（見毒偵卷第8頁正面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驗後，均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5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（其中依托咪酯於裁判時已屬第一級毒品，業如前述）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2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AL4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前開毒品之包裝所用之塑膠袋、煙彈殼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塑膠袋及煙彈殼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鑑驗中所耗損之

毒品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重量	檢驗結果
1	煙彈內含煙油2顆	總毛重：13.7689公克（各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 驗餘量：13.6411公克	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
2	甲基安非他命4包	總毛重：1.9468公克（含4個塑膠袋及4張標籤重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		驗餘量：0.3976公克	
3	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	毛重：0.3788公克	使用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4	依托咪酯殘渣袋2個	總毛重：0.4135公克	使用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依托咪酯成分
5	玻璃球吸食器2組	總毛重：8.2474公克	使用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494號

被　　告　胡凱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凱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37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觀察勒戒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燃燒

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於115年1月3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，以將依托咪酯煙彈放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114年1月4日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為警臨檢而查獲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煙彈2顆（總毛重13.7689）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淨重0.4007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、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及依托咪酯殘渣袋2個，並得其同意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凱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2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、115年6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2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2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AL4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前述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於前述扣案依托咪酯煙彈2顆（總毛重13.7689）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淨重0.4007公克）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而扣案之吸食器2組、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及依托咪酯殘渣袋2個，既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則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詩 詩